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2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并形成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请浏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按照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签署《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11月16日,公司完后上述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75,529,158股变更为984,136,658股,注册资本将由975,529,158元变更为984,136,658元。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529,1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136,65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5,529,1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136,6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养护、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全年不超过14,890万元。2、向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全年不超过9,600万元。3、接受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餐饮、住宿、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750万元。4、向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全年不超过600万元。具体内容请浏览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披露于2017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2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养护、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全年不超过14,890万元。2、向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全年不超过9,600万元。3、接受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餐饮、住宿、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750万元。4、向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全年不超过600万元。具体内容请浏览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2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完后上述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75,529,158股变更为984,136,658股,注册资本将由975,529,158元变更为984,136,658元。

鉴于上述事项,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本次修订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529,1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136,65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5,529,1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136,6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2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养护服务、向关联人销售水泥、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向关联人提供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以及向关联人采购石灰石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公司预计2018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840.00万元。

上述关联方包括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兴兰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经营相关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养护、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300	107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36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127.37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10.17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00	4.6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60	37.02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30	16.5
日常经营相关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市场定价	4,800	3,580.57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4,800	3,490.51
日常经营相关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150	90.77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450	267.78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50	0
日常经营相关	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600	496.79
合计		-	-	25,840.00	13,240.44

说明:

1、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上述25,840.00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住所:琼海市嘉积镇万泉河路7号龙头开发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256.02万元、净资产18,624.0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万元、净利润-219.97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4,077.00万元、净资产22,189.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净利润-354.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建福;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住所:三亚市海棠湾藤桥龙海坡新民路18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8,818.66万元、净资产10,937.3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87.43万元、净利润8,259.5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3,752.79万元、净资产11,525.1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429.22万元、净利润1,42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企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生;注册资本:3921.569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崖州路3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9,962.65万元、净资产-8,384.1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24.84万元、净利润-5,478.3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1,456.00万元、净资产-4,068.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6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企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军;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住所:三亚市荔枝沟国营南新农场办公楼;经营范围:土地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及房产销售与租赁,酒店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仅限筹建);商业贸易,娱乐服务(不含电子娱乐、歌舞厅),投资咨询,建筑装饰及材料销售,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潢,兴办各类实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377.94万元、净资产38,890.7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936.52万元、净利润12,492.07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5,356.01万元、净资产37,900.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155.95万元、净利润6,743.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号楼202号;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园林工程,酒店开发,花木、苗圃培育与销售,餐饮业,娱乐业经营(不含有奖电子游戏),书画装裱,食品、饮料、旅游商品的经营销售,文化教育,科普知识教育,农业类,影视类,畜牧业,医疗服务,特色工艺品开发与销售(不含珠宝、水晶、珍珠、翡翠、玳瑁、竹炭、砗磲、红珊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1万元、净资产1,27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096.79万元、净资产11,103.0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52万元、净利润-2,166.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六)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昭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71号揽翠楼402室;经营范围:旅游文化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的形象设计、生产与加工,大型旅游、文化、歌舞活动的演出及策划,票务销售,餐饮服务与管理。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512.42万元、净资产16,638.5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47万元、净利润-2,32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七)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林;注册资本:9,000万元;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8日;住所:三亚河东区临春河路7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4,269.83万元、净资产111,126.7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713.20万元、净利润4,763.19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2,069.00万元、净资产89,628.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00万元、净利润11,28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八)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南边海路半岛龙湾公寓2号楼1-3单元;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旅馆业、商务中心,小卖部,饮料、烟、酒、糕点销售,餐饮业,娱乐中心,桑拿SPA,水上娱乐项目开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31.97万元、净资产-49.8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8.01万元、净利润-406.1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458.00万元、净资产4,906.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8.00万元、净利润-364.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九)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08月30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18万元、净资产-1,19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2万元、净利润-1,69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20.00万元、净资产-1,582.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94.00万元、净利润-38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十)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显林;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7日;住所: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八和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桩罐及制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52万元、净资产3,45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14万元、净利润936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387.00万元、净资产7,490.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50.00万元、净利润32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兴兰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十一)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坚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7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经营范围:混凝土配送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28万元、净资产3,24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73万元、净利润67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239.00万元、净资产6,583.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86.00万元、净利润28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人谭国雄在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十二)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文仲;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住所: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河西村委;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碳酸钙石粉、纳米碳酸钙及电石石料制品、水泥基粘合剂;销售:机电产品、工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95万元、净资产1,26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7万元、净利润13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03.00万元、净资产1,544.0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7.00万元、净利润16.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广东立伟达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采购款违约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1、公司向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养护、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其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向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3、公司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的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市旅游周期性特点确定。

4、公司向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结算方式

1、公司将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园林绿化施工合同》、《园林绿化设计合同》、《园林绿化养护合同》、《水泥销售合同》、《餐饮住宿服务协议》、《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合同》、《石灰石采购合同》等合同。

2、上述交易均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2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7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15:00-2017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7年12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11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